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 6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18,630,4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0 股之 89.61%

出 席：董事-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慶盛

獨立股事-王嘉穗

財務處協理-池千駒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

主 席：呂慶盛



記錄：曾莉萍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 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6 年 3 月 3 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 1% 及董事酬勞 3%，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09,464 元及董事酬勞 3,500,00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898,74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7,767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389,875 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9,656,639 元。
-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9,400,000 元，每股配發 6.4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 四、 俟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000,0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
-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



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 俟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董監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監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二、 「董監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加速企業成長、延攬優秀人才、提高公司商譽、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健全內部管理以強化經營績效，藉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 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配合申請上櫃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818,992 仟元，較 104 年而言，增加 247,175 仟元，成長 43.23%，不管是營收金額或是成長率都創下需方成立以來的新高記錄，可以說是收獲滿滿的一年。回顧 105 年度，在銷售通路開發上，公司在林口三井誠品、誠品武昌、微風信義及京站等多家百貨中進駐新的專櫃，此外，也積極參加展場推廣，於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也在誠品站前開設會員美療中心；在公司組織面，也積極佈並吸引業內豐富的人才，佈建銷售及培訓團隊，來因應公司未來增長；在商品開發面，逐季推出新品，以致營業額逐月皆較 104 年同期增長。在費用管控面，持續透過自家工廠自製率之提高，及對各項費用之控管，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7% 提升至 105 年度 21%；全年度結算的純益為新台幣 143,899 仟元，較 104 年度純益 86,001 仟元，成長約 57,898 仟元，增長 67.32%。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5 年度為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獲利亦持續增加，以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負債比率、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均較 104 年增長，另因 105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以致總資產及股東權益規模均較 104 年度增加，以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小幅減少；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則因營運擴增迅速，其他應付款連帶增加，以致前述比率較 104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仍相當穩健。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98%	28.4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24.05%	4,623.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3.92%	337.43%
	速動比率(%)	291.78%	288.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80%	2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4%	43.03%
	純益率(%)	17.57%	15.04%
	稅後每股盈餘(元)	7.19	6.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11%	114.8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目標是維持每季推新品並更新舊品內容，並秉持「了解女性真正需求」的精神與目標，持續開發新產品，研發適合東方女性膚質的創新材質及成份，力求滿足現代女性追求簡單、快速、有效的保養新概念，並致力於自有品牌的研發與精進，以期提供消費者居家也能享受頂級、專業的 MIT 保養護膚機制。

以下是 105 年度開發成功的產品如下：

計劃名稱	內容說明
高效能生機飲品系列	活氧美人 SOD 飲、活力健果蔬維他飲、青梅酵素粉
高效能美肌科技保養系列	眼部精華按摩筆、Q10 膠原面膜及神經醯胺面膜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堅持初衷—以專業呵護女人的美，不斷創新求變，運用全球頂級原料與先進科技，持續發展美容與保養兼具的全方位女性美妝商品，真正做到『由內而外』、『健康美麗』，並透過高規品質與優質服務，結合會員經濟的概念，打造頂級會員美療中心，以呵護服務熱忱滿足台灣消費者，此外需方將以台灣為中心，推廣優質產品到世界各國。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未來，本公司的品牌發展陣容將更完整，除了鞏固既有的銷售規模外，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打造直營的會員中心及更多元的通路渠道，跨足亞洲、放眼全球，開創新商機，形成涵蓋點、線、面的國際性銷售網絡，縮短消費者的時空距離，創造更高獲利的營運標的。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產品力

提升研發能力，依不同消費族群需求，採用先進技術，適時推動新品上市，積極發揮品牌優勢，繼續推出保養及健康養生產品，達到內養外護的全方位美容。

### (二) 品牌力

持續深化品牌內涵，透過各種社群網路、公益傳播及新品發表，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化品牌口碑，擴大品牌影響力。



### (三) 銷售力

擴增不同通路行銷面及增加百貨店櫃數，形成品牌印象加深消費者信心，擴大銷售後勤組織、深化專櫃人員培訓、建立專櫃人員專業形象，並且強化顧客售後服務及大數據分析，進行精準行銷以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美容保養品市場品牌眾多、廠商競爭激烈，屬於中度集中寡占型市場。國內美容保養品市場仍是外商品牌天下，主要係國際品牌廠投入較大的市場營銷活動和產品創新。

本公司藉由持續保持不斷創新，貼近市場，維持產品系列完整，且針對自家生產工廠及代工廠之嚴格製造標準與品質控管，堅持產品之品質；並透過優質之銷售通路提高品牌知名度，再結合會員數據分析及會員服務，維繫主顧客的黏著度。多年來，雖面臨激烈的外部競爭環境，仍持續創造銷售佳績，維持競爭優勢。

###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廣告處理原則及行業相關之法規規定，對於法規修改皆密切注意，以掌握其對於市場環影響，進而於銷售形式，甚至產品成份適當予以因應，以降低法律修改對公司銷售、財務及法務之影響。

近年來，隨海外市場之開拓，本公司亦針對國外當地之法規進行了解，避免因當地法規與國內差異，不慎觸及法令，致公司受罰及品牌形象受損。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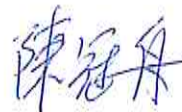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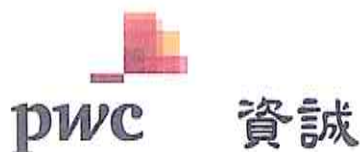
此致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71 號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富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003	54	\$ 192,669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2,746	30	122,64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9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31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57,826	11	50,20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43	2	6,3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6,449</u>	<u>97</u>	<u>372,822</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838	1	6,048	1	
1780	無形資產		3,464	1	3,2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717	-	1,2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9	1	6,81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918</u>	<u>3</u>	<u>17,293</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544,367</u>	<u>100</u>	<u>\$ 390,11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930	1	\$ 9,150	2	
2170	應付帳款		21,942	4	8,6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03,290	19	76,004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35	4	10,71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	6,558	1	5,8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655</u>	<u>29</u>	<u>110,488</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88	-	1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u>	<u>-</u>	<u>65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7,743</u>	<u>29</u>	<u>111,140</u>	<u>2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00,000	37	170,000	4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3,280	4	13,530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9,297	4	10,8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047	26	84,609	22	
3XXX	權益總計		<u>386,624</u>	<u>71</u>	<u>278,975</u>	<u>7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4,367</u>	<u>100</u>	<u>\$ 390,11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滙方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經 營 報 告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818,992	100	\$ 571,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及七	( 120,501)	( 15)	( 98,620)	( 17)
5900 營業毛利		698,491	85	473,197	83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474,528)	( 58)	( 334,177)	( 59)
6200 管理費用		( 49,164)	( 6)	( 39,06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7)	-	( 7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4,169)	( 64)	( 373,985)	( 66)
6900 營業利益		174,322	21	99,21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2,829	-	20,0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1,479)	-	( 15,173)	( 3)
7050 財務成本		-	-	( 4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0	-	4,478	1
7900 稅前淨利		175,672	21	103,69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31,773)	( 4)	( 17,689)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899	17	\$ 86,00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9		\$ 6.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6		\$ 5.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籍方國幣單位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註 冊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133	\$ -	\$ -	\$ -	\$ 3,529	\$ 71,067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派 (註) 六(十一)	-	-	-	-	7,307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7,307
股 票 股 利	65,152	-	-	-	-	(65,15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6,001
現 金 增 資	58,715	12,183	(440)	-	-	70,458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440	-	-	1,7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0,000	\$ 12,183	\$ -	\$ 1,347	\$ 10,836	\$ 278,975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0,000	\$ 12,183	\$ -	\$ 1,347	\$ 10,836	\$ 278,975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派 (註) 六(十一)	-	-	-	-	8,461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8,461
現 金 股 利	-	-	-	-	-	(46,000)
股 票 股 利	30,000	-	-	-	-	(30,00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43,899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	9,750	-	9,7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0,000	\$ 12,183	\$ -	\$ 11,097	\$ 19,297	\$ 386,624

註：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47 及 \$0，另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12 及 \$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方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5,672	\$ 103,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4,363	3,231
攤提費用	六(十五)	1,989	2,3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9,750	1,78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664 )	( 119 )
利息費用		-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40,103 )	( 9,25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1	8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21 )	42,865
存貨		( 7,618 )	( 2,998 )
其他流動資產		( 3,632 )	( 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220 )	( 1,452 )
應付帳款		13,338	2,3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7 )	127
其他應付款		27,171	7,703
其他流動負債		671	( 4,79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8 )	( 3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182	146,355
收取之利息		664	119
支付之利息		-	( 416 )
支付所得稅		( 20,166 )	( 19,1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680	126,90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4,087 )	( 3,915 )
取得無形資產		( 286 )	( 6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77 )	( 3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	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46 )	( 4,74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4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6,000 )	-
現金增資	六(十)	-	70,4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6,000 )	25,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334	147,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2,669	45,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5,003	\$ 192,6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附件四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767	
減：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7,76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3,898,7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389,875)	
可供分配盈餘	129,656,639	
分配項目：	129,400,000	每股配發 6.4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639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0,00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三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之三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自本條文施行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	配合設置審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監察人查核</u> 或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一)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u> 承認後始得為之。	五、(一)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u> 承認後始得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六、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p>	六、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u></p>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 買賣公債。</u></p> <p><u>(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u></p>	<p><u>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公債。</u></p> <p><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u></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u>每筆交易金額。</u></p> <p>2、<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3、<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4、<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p>	<p>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七、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七、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八、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八、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九、(二)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p>	九、(二)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u>審計委員會</u>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十、(五)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u> 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十、(五)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二、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十二、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十四、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十四、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p>	<p>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十七、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十七、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九、	<p>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十九、	<p>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二十七、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	二十七、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十八、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七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	配合設置審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主席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主席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八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3.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p> <p>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3.3.8.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3.3.9.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u>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p>	3.3.8.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3.3.10.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p>	3.3.9.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3.4	<p><u>選舉事項</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3.5.1.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作成議事錄，並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3.5.2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3.4.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